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319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相 對 人 陳如意

林臣頡

陳永富

林美緹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拾伍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柒拾萬陸仟參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85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6月1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

01 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706,366元未清
02 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
04 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6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0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1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2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14 鳳山簡易庭

15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